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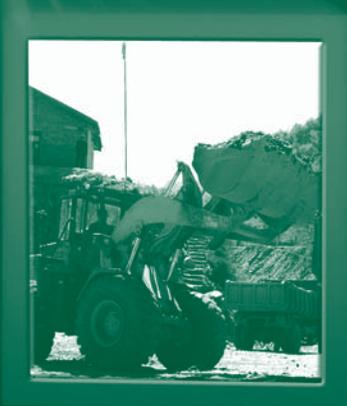


恒发能源
EVERBEST ENERGY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全以簡明方式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文統稱為「中期賬目」)。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00,000港元增加289.6%。毛利較去年同期之2,500,000港元增加3,812.0%至約97,8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約201,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期內成功由發電轉型至煤礦業務。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收購煤礦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出售燃煤發電廠(「發電廠」)業務後，本集團現時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煤礦業務之毛利約為90,200,000港元，而來自發電廠之貢獻約為7,600,000港元。煤礦業務及發電廠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42.7%及12.9%。與發電廠比較，煤礦業務所得的毛利率較高，是本公司考慮將業務轉型為煤礦業務之主要原因。

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7,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虧損6,6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全部股本權益後，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211,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48,900,000港元之溢利。CIL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之90%權益。金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收購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GL」）及其附屬公司（「RGL集團」）。RG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之53.1%股本權益，而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出售RGL集團後，本公司再無經營售電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煤礦，其中小河一礦及小河二礦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收購，而小河三礦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收購。所有收購的煤礦均位於中國鄭州登封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整體毛利有所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發電廠改為煤礦業務。除煤礦之市場性質使然外，較有效的成本控制亦是煤礦業務之業績較發電廠業務為佳之原因之一。此外，金豐之主要客戶位於鄭州，彼等自行承擔運輸費用，乃成本控制之其中一個有利因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4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89.7%，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0%減少68.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償付部份承兌票據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200名僱員。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之實力對業務成功之重要性。僱員之薪酬保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晉升及加薪均以表現作基準而評估。為了向本公司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7,05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餘下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將會導致發行37,05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會產生額外股本約7,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7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由於中國多個行業對能源之需求上升，董事對本集團之中國煤礦業務感到樂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之整合及技術改革，中國若干個別小型煤礦須逐漸關閉。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經營及發展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並已在中國找到合適之開採權及礦業資產以作收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收購多一個煤礦名為向陽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該收購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並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煤炭儲備。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之煤礦及集資策略，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部署。

除上文討論之未來業務計劃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成本效益，務求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透過受控法團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	90,000,000*	14.04%

*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約40%、20%、20%及20%權益。包先生及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Dragon Rich亦持有本公司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券仍未獲兌換。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全數兌換後，將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公司股本 權益百分比
		股份	持股數目/ 已繳資本金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包洪凱先生	登封市金豐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金豐」)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 ⁽¹⁾	實益擁有人	105,642,250	16.48%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04%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70%

附註：

- (1)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由賀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2)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包洪凱先生及巫家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3)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企業管治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1,483	—
銷售成本		(121,240)	—
毛利		90,243	—
其他經營收入		6,348	1
銷售開支		(1,101)	—
行政開支		(16,509)	(866)
其他經營開支		(27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	(358)	—
經營溢利／(虧損)		78,352	(865)
財務費用	3	(16,524)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61,828	(865)
所得稅開支	5	(29,856)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31,972	(865)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813	(7,990)
期內溢利／(虧損)		32,785	(8,85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138	(6,648)
少數股東權益		5,647	(2,207)
期內溢利／(虧損)		32,785	(8,855)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4.581	(1.7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21	—
—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4.151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8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1,248	37,338
預付租金		1,215	1,477
商譽		268,746	268,746
採礦權		35,820	24,962
其他無形資產		510	60
		357,539	332,583
流動資產			
存貨	8	7,468	1,942
應收賬款	9	71,822	58,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8,780	185,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92	30,683
		368,662	276,457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	298,985
		368,662	575,4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375	3,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66	68,226
稅項撥備		19,680	41,542
銀行貸款	11	110,000	46,000
		233,621	158,841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	168,110
		233,621	326,951
流動資產淨值		135,041	248,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580	581,07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6,479	15,701
承兌票據	13	205,853	272,747
		222,332	288,448
資產淨值		270,248	292,626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14	128,213	108,173
儲備		119,695	74,373
		247,908	182,546
少數股東權益		22,340	110,080
股本權益總值		270,248	292,6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可換股						(累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債券之股權成份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虧損)/保留溢利	法定公益金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8,173	156,771	4,582	5,216	50	3,211	3,284	11,793	(125,050)	14,516	182,546	110,080	292,626
無成本收購之固定資產	-	-	-	-	-	153	-	-	-	-	153	-	153
期內轉撥自溢利	-	-	-	-	-	-	-	-	(8,349)	8,349	-	-	-
發行配售股份	20,000	18,000	-	-	-	-	-	-	-	-	38,000	-	38,000
獲行使之權員購股權	40	31	-	-	-	-	-	-	-	-	71	-	7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435)	17,277	(4,842)	-	(93,387)	(93,387)
期內溢利	-	-	-	-	-	-	-	-	27,138	-	27,138	5,647	32,785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28,213	174,802	4,582	5,216	50	3,364	3,284	(642)	(88,984)	18,023	247,908	22,340	270,24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5,173	150,321	-	-	50	-	3,284	1,919	(29,483)	4,227	205,491	105,134	310,625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8,849)	(8,849)
期內虧損	-	-	-	-	-	-	-	-	(6,648)	-	(6,648)	(2,207)	(8,85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75,173	150,321	-	-	50	-	3,284	1,919	(36,131)	4,227	198,843	94,078	292,9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552)	9,51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232)	3,052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971	(9,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813)	3,1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05	27,17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92	30,32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煤炭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煤炭；
- (ii) 發電及售電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電力；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

於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成功改變業務，轉為經營煤礦業務，並撤出發電及售電之業務。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211,483	-	-	-	211,483	-	58,925	69,370	270,408	69,370
分類業績	82,307	-	(3,597)	(865)	78,710	(865)	3,818	(4,625)	82,528	(5,49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358)	-	(358)	-	-	-	(358)	-
經營溢利/(虧損)	82,307	-	(3,955)	(865)	78,352	(865)	3,818	(4,625)	82,170	(5,490)
財務費用	(3,540)	-	(12,984)	-	(16,524)	-	(2,651)	(3,204)	(19,175)	(3,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767	-	(16,939)	(865)	61,828	(865)	1,167	(7,829)	62,995	(8,694)
所得稅開支	(29,856)	-	-	-	(29,856)	-	(354)	(161)	(30,210)	(161)
期內溢利/(虧損)	48,911	-	(16,939)	(865)	31,972	(865)	813	(7,990)	32,785	(8,85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53,612	597,391	272,589	11,649	726,201	609,040	-	298,985	726,201	908,025
分類負債	233,096	111,688	222,857	289,601	455,953	401,289	-	168,110	455,953	569,399
未分配負債	-	-	-	-	-	46,000	-	-	-	46,000
總負債	233,096	111,688	222,857	289,601	455,953	447,289	-	168,110	455,953	615,399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3.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一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71	—	2,651	3,204	5,522	3,204
銀行收費及利息	669	—	—	—	669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78	—	—	—	778	—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2,206	—	—	—	12,206	—
	16,524	—	2,651	3,204	19,175	3,204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7,834	—	51,257	66,825	169,091	66,825
折舊	11,236	—	9,029	9,219	20,265	9,21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80	—	—	311	380	311
預付租金攤銷	262	—	201	233	463	233
探礦權攤銷	3,065	—	—	—	3,06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62	—	5,079	7,295	30,441	7,295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	29,856	—	354	161	30,210	161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福建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頒布之閩國稅法【2002】88號函，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根據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布之閩國稅函【2004】47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龍岩恒發獲批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所得稅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3%（二零零六年：無）之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7,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約6,6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92,341,067股（二零零六年：375,862,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92,341,067股（二零零六年：375,86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4.151港仙，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4.098港仙。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採礦 相關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	37,338
添置	12,733	4,877	—	868	1,405	5,263	25,146
折舊	(7,784)	(2,560)	(12)	(187)	(693)	—	(11,23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23,250	6,880	6,537	3,697	5,621	5,263	51,248

8.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	3,988	1,719
零部件及消費品	—	223
原材料	3,480	—
	7,468	1,942

9.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1,822	58,448

10.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786	3,073
91至180日	117	—
超過180日	472	—
	6,375	3,073

11.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內	110,000	46,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10,000)	(46,000)
非流動部份	—	—

12.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權益成份	(4,582)	(4,582)
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	15,418	15,418
累計利息：		
— 以往年度	283	—
— 本年度	778	283
負債成份	16,479	15,701

13.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67,851	267,851
付款	(79,100)	—
累計利息：		
— 以往年度	4,896	—
— 本年度	12,206	4,896
	205,853	272,747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40,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08,173	75,173
配售新股份 -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15,000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 2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40	-
收購CIL	-	18,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641,062,614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28,213	108,173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Who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Whole Gai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Whole Gain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Royce Group Limited(「RG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9,1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93
預付租金	4,331
存貨	15,286
應收賬款	25,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3,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0
應付賬款	(2,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0)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6,435)
稅項撥備	(638)
銀行貸款	(94,200)
少數股東權益	(93,387)
	38,302
加：出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1,156
	39,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8)
	39,100
總代價	39,100
支付方式：	
現金	39,100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應付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附註12及13)。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906	453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中期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中州」，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股本權益90%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河南中邦華業投資有限公司(「河南中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向陽收購協議，據此中州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河南中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向陽煤業之全部股本，涉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擔保人及德意志銀行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人民幣191,000,000元之DB可換股票據訂立DB認購協議。DB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 (主席)

巫家紅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觀祥先生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6樓56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劉淑嫻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香港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